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邵祖敏先生召集和主持。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核通过《关于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邵祖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核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分4个子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1:关于中货航与东航租赁签订《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邵祖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子议案2:关于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邵祖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子议案3:关于公司与联晟智达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子议案4:关于公司与本议案中其他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22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2次普通会议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郭丽君先生召集,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渊、王忠华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4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21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分4个子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1:关于中货航与东航租赁签订《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渊、王忠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子议案2:关于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渊、王忠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子议案3:关于公司与联晟智达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宁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子议案4:关于公司与本议案中其他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4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发布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5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预计了2025年度与关联方在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存贷款业务、飞机融资租赁服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拟提前回购以融资租赁方式从关联方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租赁")引进的3架飞机。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2次普通会议逐项表决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子议案1:关于中货航与东航租赁签订《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渊、王忠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子议案2:关于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渊、王忠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子议案3:关于公司与联晟智达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宁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子议案4:关于公司与本议案中其他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中货航与东航租赁签订《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同意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并签署具体交易文件,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关于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渊、王忠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董事会同意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事项,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核并签署具体交易文件,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4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应议案回避表决。

(二)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的基本情况

中货航在2022年、2023年以融资租赁方式从东航租赁引进了10架全货机,其中有三架飞机采用美元浮动利率方式融资。现因美元利率较高,为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金利用效率,中货航拟提前回购上述三架飞机,偿还剩余本金和利息,并回购对应的飞机产权。

预计需偿还金额3.7亿美元(含未偿还的本金、本金增值税及利息),折合人民币约26.6亿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1:7.2测算),以实际账单金额为准。

公司无需向东航租赁支付或补偿任何提前还款手续费用或打破融资成本(breakage costs)或类似费用。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已将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东航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资产"),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成为东航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在间接收购中国东航集团所持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进出口")55%的股权后,东航进出口成为东航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东航进出口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发生额分别并入东航资产及其子公司、东航股份及其子公司。

2024年度公司与各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航股份(含东航进出口)	676,200	369,207
	东航资产(含东航实业)	8,900	4,166
	中国东航集团	10,500	301
	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小计	695,600	373,674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8,800	1,56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00	0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320	329
	合计	706,220	375,56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航股份(含东航进出口)	89,300	46,267
	中国东航集团	120	160
	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小计	89,420	46,427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550	20
	Air-France-KLM(法荷航)	5,500	67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400	2,008
	合计	100,870	49,132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财务")	日最高存款额1,400,000万元	日最高存款额958,723万元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东航财务	日最高贷款额1,450,000万元	0
与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其他金融服务	东航财务	200,000	39
飞机融资租赁服务——租金总额及安排费	东航租赁	702,000	0
飞机融资租赁服务——年度支付租金	东航租赁	453,000	195,470
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最高存款额100,000万元	0.02

注:根据飞机交付进度安排,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年度内公司未从东航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新引进飞机。

(四)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2024年1-9月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预测和行业发展展望,预计2025年发生的与各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

(1)提供劳务、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具体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劳务	客机货运业务、飞行员训练服务、修理服务等	东航股份	769,500	36.20%	369,207	24.79%
		东航资产	13,200	0.62%	4,166	0.28%
		中国东航集团	4,800	0.23%	301	0.02%
		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小计	787,500	37.05%	373,674	25.09%
提供劳务	货站操作、同业项目供应链等	东航股份	95,700	3.74%	46,267	2.62%
		东航资产	16,100	0.63%	0	0.00%
		中国东航集团	5,000	0.20%	160	0.01%
		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小计	116,800	4.56%	46,427	2.63%

注:①接受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公司在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交易模式下向东航股份支付的运输服务价款。在客机货运与客运物理上无法切分的背景下,公司对东航股份客机所承载的货运业务(含腹舱、客改货等各种货运业务)进行独家经营,并纳入自身整体货运业务体系,从而实现客机货运业务与全货机货运业务一体化经营,有利于丰富航线网络,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并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可以解决公司与东航股份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该项业务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中国东航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上述中国东航集团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本年年初至2024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东航财务	日最高存款额1,500,000万元	日最高存款额958,723万元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东航财务	日最高贷款额1,550,000万元	0
与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其他金融服务	东航财务	200,000	39
飞机融资租赁服务——租金总额及安排费①	东航租赁	907,321	0
飞机融资租赁服务——年度支付租金②	东航租赁	407,367	195,470

注:①租金总额及安排费指2025年度以融资租赁方式新引进飞机的租金总额(本金和利息)加安排费;

②年度支付租金系当期所支付的租金金额,包括2025年及以前年度以融资租赁方式从东航租赁引进的飞机,在2025年期间所持续支付的租金金额。

2.联晟智达(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联晟智达(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物流解决方案	8,000	0.31%	373	0.02%

3.其他关联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修理服务	5,500	0.26%	1,561	0.10%
	提供劳务	同业项目供应链	1,000	0.04%	20	0.00%
Air-France-KLM(法荷航)	提供劳务	货站操作	6,100	0.24%	677	0.0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航空运力采购等	1,000	0.05%	0	0.00%
	提供劳务	货站操作、同业项目供应链等	5,600	0.22%	2,008	0.11%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数据服务	1,000	0.05%	329	0.0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1.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6年8月9日;

住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528,714.9035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68.42%股权,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21%股权,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19%股权,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9%股权,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9%股权;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831.61亿元,净资产949.07亿元;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1,376.41亿元,净利润-24.80亿元。

关联关系: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企业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4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2,229,129.65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824.91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406.10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137.41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68亿元。

3.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6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686弄3号15楼;

法定代表人:徐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国东航集团持有53.75%股权,东航股份持有25%股权,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1.25%股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83.66亿元,净资产28.51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04亿元,净利润1.30亿元。

4.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2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严振红;

注册资本:400,009.129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5%股权,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00.72亿元,净资产58.12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1.18亿元,净利润5.41亿元。

5.东航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9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3号楼9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晓颖;

注册资本:281,5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国东航集团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其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59.75亿元,净资产113.94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4.65亿元,净利润27.28亿元。

关联关系:东航股份、东航财务、东航租赁、东航资产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东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6.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8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7号;

法定代表人:黄荣顺;

注册资本:292,620.958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75.00亿元,净资产210.19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9.02亿元,净利润14.48亿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东航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中航信担任非执行董事,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7.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3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注册资本:221,400.5268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48.61亿元,净资产83.91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00.96亿元,净利润7.59亿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东航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吉祥航空任董事,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8.Air-France-KLM(以下简称"法荷航")

法荷航系一家在泛欧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French public company (société anonyme) with a Board of Directors),注册地址为2 Rue Robert Esnault-Pelterie, 75007 Paris,注册资本为2,570,536,136欧元。法荷航主要经营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航空运输企业的资本和权益,即其可以对法国或其他任何国家和地区的航空运输企业进行投资。

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法荷航总资产为344.90亿欧元,净资产为5.00亿欧元,2023年营业总收入为300.19亿欧元,净利润为9.90亿欧元。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十二个月内离任的董事在法荷航任董事,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9.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宇航")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8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成国伟;

注册资本:7300万美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股权结构:东航股份持股51%,ST ENGINEERING AEROSPACE LTD.持股49%。

经营范围:飞机的检查、维护、大修及相关改装工作;零部件的维护、修理、翻修、测试及相关的维修业务;航空器材销售和维修;飞机维修相关的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飞机维修工具的租赁;维修场地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及道路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86亿元,净资产5.77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00亿元,净利润0.34亿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东航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科技宇航任董事会主席,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10.联晟智达(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智达")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8日;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98号太平金融产业港2栋10层1015号;

法定代表人:徐赫;

注册资本:3,272.79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持股61.1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技术进出口;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4亿元,净资产0.6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8亿元,净利润0.2亿元。

关联关系:联晟智达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均发生过业务往来,其均能严格履行约定,以合理的价格向公司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或接受公司提供的服务后按约定支付价款。

上述关联方均具有在相关业务中的经营资格,且熟悉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金融服务业务

根据公司与东航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东航财务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5次普通会议和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2-031)。

2.客机货运业务

2020年9月29日,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与东航股份签署了《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客机货运业务协议书》),独家经营期限为自2020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客机货运业务协议书》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14次普通会议和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客机货运业务协议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1-018)。

3.飞机融资租赁业务

(1)主要内容

子公司中货航于2021年11月与东航租赁签署了《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该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现中货航拟与东航租赁签署《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三年,即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据上述协议,中货航拟于2025年至2027年通过相关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引进若干架货机。如经过邀标评估,东航租赁的融资方案优于其他方的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东航租赁融资方案综合融资成本较其他方融资租赁方案报价具有竞争优势),中货航将选择东航租赁为上述计划引进的全部或部分飞机提供飞机融资租赁安排。

融资租赁方式:协议项下所提及的租赁交易结构为境内保税融资租赁。项目公司(指:东航租赁拟以其自身或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上海自贸区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地点设立其全资拥有的子公司,作为飞机的所有权人和出租人)作为出租人和中货航作为承租人就每一架飞机将签署一份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的规定,在飞机制造商向项目公司交付飞机的同时,项目公司将飞机以融资性租赁的方式交付并出租予中货航。每一架飞机的租赁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于交机日起算。在每一架飞机租赁到期后,在中货航向出租人支付最后一期租金和期末名义回购价款后,出租人应根据租赁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中货航转移飞机所有权。

飞机融资金额:对每一架飞机而言,其租赁协议项下的融资金额(亦即用于计算租金的本金部分总额)应等于该架飞机的购机价款,并经双方同意按照飞机实际交付价格予以调整和确认。

租金支付:自交机日起,租金支付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额本金、等额本息原则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原则进行计算。

飞机交付:飞机交付按照飞机"现时现状"完成。中货航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并按照飞机制造商规定的操作手册以及限制进行运营飞机。

安排费:针对每一架飞机,中货航根据该架飞机租赁协议的约定向东航租赁或出租人支付租赁安排费。

所有权及抵押权登记:中货航应当协助出租人办理和完成飞机在中国民航部门的所有权及抵押权登记。

违约及赔偿:①任何一方在融资租赁框架协议项下或依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有任何不实之处,或其有任何违反或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发生,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②除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另一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定价依据

经邀标评估后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东航租赁拥有较为雄厚的资本实力,经营稳定,其融资手段和渠道不断拓展,可以为公司提供较优的融资价格;同时,东航租赁具备从事大规模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的资质和能力,其业务团队在飞机租赁领域经验丰富。根据东航租赁与本公司以往的合作记录,东航租赁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通过与东航租赁开展融资和租赁合作,本公司能获得较市场利率更低的融资支持及相关租赁服务,为公司节约融资成本,有利于降低本公司的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

4.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和货运物流服务

(1)主要内容

①与东航股份

根据公司与东航股份签订的《货运物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东航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向公司提供经营货运物流业务过程中所需的日常性保障服务:机务维修及其附属保障服务;货运维修及其附属保障服务;信息技术保障服务;清洁服务;培训服务;物业租赁服务;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务。

公司向东航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其经营业务过程中所需的日常性保障服务:机坪驳运服务、货站操作服务与安检服务;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务。

②与东航进出口(已并入东航股份)

公司与东航进出口签订了《货运物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协议,东航进出口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向公司提供经营货运物流业务过程中所需的日常性保障服务:报关服务;外贸进出口代理及外贸运输服务;机供品采购代理服务;保税仓储服务;招标代理咨询服务;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务。

公司向东航进出口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其在经营业务过程中所需的日常性保障服务:航空特货服务;货站操作服务;同业项目供应链服务;其他货运物流服务。

③与东航实业(已并入东航资产)

公司与东航实业签订了《货运物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协议,东航实业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向公司提供经营货运物流业务过程中所需的日常性保障服务:货运物流相关车辆及设备服务,包括双方认可的各类货运物流相关车辆及设备的供应、租赁和维护保养服务等;物流货站系统服务,包括全自动智能物流立体库的建设和维护保养服务等;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维修养护和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范围内环境管理和安保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弱电工程和维护服务、客户服务等;酒店服务,包括住宿及餐饮服务、会务保障服务等;地面交通运输服务,包括通勤保障服务、车辆租赁服务等;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务。

公司向东航实业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其经营业务过程中所需的日常性保障服务:多式联运服务;货站操作服务;同业项目供应链服务;其他货运物流服务。

(2)定价原则

关联人提供的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须参照市场价确定,由双方公平磋商厘定。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货运物流服务和货站业务保障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须参照市场价确定,由双方公平磋商厘定。相关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不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定价和/或收费标准或不低于在正常情况下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前述所称"市场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市场价按以下顺序并考虑原材料成本、保障区域、保障设备成本、人工成本及具体保障要求等因素后确定(如有):(1)在该类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境内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交易双方将指定部门或其指定人员主要负责检查同类型服务的市场平均价及条款。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货运物流业务保障和货运物流服务方面发生的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科技宇航、法荷航、吉祥航空、联晟智达提供货站操作、同业项目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等服务;公司向科技宇航采购航空器材维修等服务,向吉祥航空采购航空运力,向中航信采购数据服务。相关交易定价是根据双方签订的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收取或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均具有在相关业务中的经营资格,且熟悉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而进行的调整,可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应对客户需求多元化,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

至2024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3	彩蝶实业	2024/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3日17:00,邮件中需附上述(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楼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红星

联系电话:0572-3958999

电子邮箱:cady_info@chinacaidi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施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公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5元,共计募集资金575,65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9,09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6,560,000.00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0,210,007.54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96,349,992.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58,346.00	49,635.00
合计		58,346.00	49,635.00

2、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金额	已投入募集金额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58,346.00	49,635.00	49,667.25	100.06	2024年12月
合计		58,346.00	49,635.00	49,667.25	100.06	

注:上表中"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或利息所得。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共计475.31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调整情况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于2020年2月立项,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车间已陆续建成使用,尚有部分车间未完工。

为顺应市场发展、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投项目收益,在染整加工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5,500吨涤纶/涤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调整为5,500吨锦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调整前后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和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调整前	本次拟调整	调整后	备注
1	涤纶面料	吨	35,000	0	35,000	涤纶面料配套和染整受托加工的总染整加工产能不变,仍为62,000吨。
2	染整受托加工(涤纶/涤氨面料)	吨	27,000	-5,500	21,500	
3	染整受托加工(锦氨面料)	吨	0	+5,500	5,500	

(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调整的背景和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目标是提升公司面料染整加工产能,染整受托加工的主要产品延续了公司一贯以来的优势产品涤纶/涤氨面料。随着经济和市场的发展,消费者对高品质、高性能服装面料的需求也增加。与涤纶/涤氨面料相比,锦氨面料具有弹性更好、防皱性能更好、透气性和吸水性更好、耐用性更强、穿着更舒适等优点。能满足特定需求、提升穿着体验、推动纺织业发展的锦氨面料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发展潜力。

2、公司募投项目立项后,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促进浙江省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指导政策,要求纺织行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绿色、节能、可持续发展,生产高品质、多品种、高附加值的产品。

3、相比涤纶/涤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锦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具有更高收益。

(三)本次产品结构调整产生的新增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部分产能已陆续投入生产,本次产品结构调整后预计于2025年12月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与产品结构调整前相比,本次产品调整后预计正常年可实现新增营业收入5,590.00万元,新增利润总额1,385.58万元,新增净利润1,177.74万元。(该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为满足产品结构调整后的生产要求,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中尚未实施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染色机和定型机的型号进行调整,募投项目中的设备购置费用因此调增420万元,预备费用调增12万元。同时公司秉承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设计目标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对未来拟投资情况重新做出审慎规划,加强了成本控制,相应拟调减"安装工程的费用"和"其他费用"。本次调整不涉及对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调整,公司将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完成上述调整,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固定资产投资	52,946.00	0.00	52,946.00
1.1	建筑工程费	22,150.00	0.00	22,150.00
1.2	设备购置费	23,634.00	+420.00	24,054.00
1.3	安装工程费	1,432.00	-220.00	1,212.00
1.4	其他费用	4,692.00	-212.00	4,480.00
1.5	预备费	1,038.00	+12.00	1,050.00
2	流动资金	5,400.00	0.00	5,400.00
	项目总投资	58,346.00	0.00	58,346.00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车间已陆续建成使用,本次产品结构调整后的锦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生产车间为染整第四车间,为达到工业厂房建筑要求,公司拟对染整第四车间进行改建。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五、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的变更。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系考虑产业政策导向、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外部客观因素,为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应对客户需求多元化,基于审慎及经济性原则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风险提示

1、市场变化风险

纺织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贸易形势、市场供需状况等外部因素影响较大,未来若因宏观经济下行、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等原因造成市场需求萎缩,会对公司销售造成不利影响,造成经济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技术风险

与涤纶/涤氨面料相比,锦氨面料的染整加工除了需要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有所差异外,在染色配方、染色温度和时间、定型温度和速度等工艺方面差异较小。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和研究,已经成功掌握锦氨面料的染整加工技术,建立成熟的技术和生产团队,可以满足产品结构调整后的生产需求。但若未来项目达产后相关技术水平未达到产业化要求,则存在延期投产的风险。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经对照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要求,募投项目的产品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若未来国家关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染整加工会使用较多的染料、助剂等化学物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和少量废气,上述废水及废气中含有多种污染物,环境污染性较强。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环保法律,制定了一系列环保制度,设立了专门部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但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在环保方面的标准,或操作人员不按规章操作,存在污染物外泄、环境污染的风险。同时,随着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实施,国家对企业环保投入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公司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延期,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有关部门审批情况说明

本次产品结构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本次产品结构调整可能涉及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而进行的调整,可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应对客户需求多元化,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